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91年9月大事記

- 91.09.02 本處丙股辦理90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188、246、98558~98561、91年地稅執特專370、24176、60288號義務人聯廣股份有限公司房屋、地價稅之行政執行事件，徵起金額6,106萬餘元。
1. 執行人員溫書記官敦善、林執行員正龍，深入了解義務人公司成立之時代背景、主要生產項目、土地、房屋、廠房等資產，投資股東、財團，股東持股狀況，並對義務人分析市場趨勢及傳統工業生產環境式微之現況，及每年所負擔巨額房屋、地價稅、銀行貸款利息如逐年累積恐形成沉痾等情，使義務人充分了解如移送機關或債權人逕行聲請強制執行其資產，其財產之出售、換價更困難。
 2. 執行人員充分掌握義務人之現況，充分運用分析談判之技巧，積極勸繳，電話追蹤，運用柔性強制執行之策略，督促兼催化義務人儘速解決資產轉讓及完納稅捐，歷時一年餘辦理完結，全案清繳，充分體現執行署「清廉、效率、親切」之宗旨，創造政府及企業雙贏之佳蹟。